國立光復高級商工職業學校教務工作會議實施要點

107年1月24日校務會議通過

第 一 條、依據高級中等教育法第26條

第 二 條、本會議負責規劃、統整、審議有關教務重要事項：

一、審議教務處規章及工作計劃。

二、教務工作業務報告。

三、教務工作推展協調與意見交流。

四、其他有關教務工作之研究與發展。

第 三 條、本會議由教務主任、教務處各組組長及行政人員、全體教師組成。並邀請校長及相關處室行政人員列席。

第 四 條、本會議每學期開會至少一次，由教務主任召集及主持。必要時學期中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第 五 條、本會議如有必要，得邀請與審議事項有關之人員列席。

第 六 條、本實施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